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制度修正案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b>一、制度涉及的公司全称及简称的修订</b>	
公司全称：“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公司全称：“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劲胜股份”、“劲胜精密”、“劲胜智能”；	修改为公司简称：“创世纪”；
部门名称：“证券法务部”、“证券投资部”。	修改为部门名称：“证券部”。
<b>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b>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p>第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职务，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应当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p>	<p>第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b>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职务，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b></p> <p><b>独立董事应当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b></p>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三、《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p>第六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执行职务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上述情形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第六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执行职务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以上期间,按拟选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b></p> <p>上述情形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b>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b></p>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p>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转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b>提供财务资助</b>、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b>资产抵押</b>、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或绝对金额低于2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或绝对金额低于2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绝对金额低于2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交易（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活动除外）：<b>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b>放弃权利</b>（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交易涉及的<b>资产金额或交易金额在以下范围内</b>：</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或绝对金额低于<b>3000万元</b>；</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或绝对金额低于<b>300万元</b>；</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绝对金额低于<b>3000万元</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或绝</p>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20%，或绝对金额低于2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金额低于 <b>300万元</b>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b>300万元</b>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本人或者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依法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前述金额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新增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总经理应当保证其相关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原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主要职权： （一）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第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主要职权： （一）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十二）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四、《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情况</b>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会秘书的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p>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印发&lt;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的意见&gt;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p> <p>（五）曾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p> <p>（六）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七）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八）一年内曾因所任职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等问题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2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上述期间，应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p>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于每年5月15日或离任前，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上年度履职报告或离任履职报告书，并报广东证监局备案。履职报告书应对照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客观反映其履职工作情况及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p>	<p><b>第十六条 公司及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包括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对必要工作费用的支配权、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权等。</b></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因生病、出国、休产假等特殊原因，不能履职时间在半个月以内的，应授权证券事务代表代为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不能履职时间超过半个月或无故辞职、离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b>5个工作日内</b>将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职的情况说明和指定代行人员的名单、简历等书面材料报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因生病、出国、休产假等特殊原因，不能履职时间在半个月以内的，应授权证券事务代表代为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不能履职时间超过半个月或无故辞职、离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b>并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b>将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职的情况说明和指定代行人员的名单、简历等书面材料报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在任期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续督导期内无故提出辞职或离职，如因自身客观原因确需辞职或离职，原则上应提前3个月向公司提出。董事会秘书无故辞职或离职的，公司可依照有关协议约定对其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套现或股权激励行权予以必要的限制。</p>	<p><b>第十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b>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b></p> <p><b>董事会秘书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b></p> <p><b>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b></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聘任：</p> <p>（一）出现《上市规则》3.2.4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聘任：</p> <p>（一）出现《规范运作指引》3.2.4条、<b>3.2.7条</b>所规定情形之一的；</p>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p>(二) <b>非客观原因</b>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三) 未能履行有关职责和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p> <p>(四) 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p> <p>(五)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六)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p> <p>(八)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b>(四)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b></p> <p>(五) 未能履行有关职责和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p> <p>(六)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p> <p>(八)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二条 证券监管部门、公司对董事会秘书进行问责时，董事会秘书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董事会秘书能证明对公司违法违规等事项不知情或不属于其职责范围，或发现公司违法违规等事项后提请公司及时予以纠正，或主动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可以免责；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明确向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或主要负责人提出异议并记录在案，但未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可以适当减轻责任；董事会秘书明知公司相关事项涉嫌违法违规仍发起提议的，应当从重问责；董事会秘书将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一旦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证券监管部门、公司对董事会秘书进行问责时，<b>董事会秘书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证券监管部门、公司将予以采纳。如其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证券监管部门、公司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或处罚决定。</b></p>
<p><b>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情况</b></p>	
<p>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p>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p>
<p>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p>	<p>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p>(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b>连续</b>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应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b>5000万元</b>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b>20%</b>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五) 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应在<b>上述</b>协议签订后<b>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b>。</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b>并及时公告</b>。</p>
<p>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p>	<p>第十三条 <b>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b></p> <p><b>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b></p> <p>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及其</b>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b>关联方</b>利用募集资金投资</p>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益募投资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p>第十六条 募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一）募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p> <p>（四）募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p>	<p>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b>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b>：</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b>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b></p>
<p>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已归还最近一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p>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b>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b>，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p>	<p>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p>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p>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闲置的情况及原因</b>；</p> <p>（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b>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b>；</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b>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b></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通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b></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第二十二条 <b>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b></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b></p>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达到《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 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p> <p>(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b>发现投资</b>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 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 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符合《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b>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b>, 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b>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p> <p>(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二) 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 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三)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p> <p>（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p>
<p>第二十八条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p> <p>.....</p>	删除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前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p>	删除
<p>第三十条 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删除
<p>第三十一条 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单次计划</p>	删除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超募资金拟实际投入项目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项目发生变化，或单个项目拟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金额差异超过50%的，应当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
原第三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 <b>或者终止</b> 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b>之间变更的</b> 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原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原第四十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或低于单个项目或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项目计划资金的30%以上用于其它用途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制度条款
<p>原第四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p> <p>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